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1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上海鑫耀鼎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诉讼代理人吴朝辉，男，1976年3月7日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人朱石磊，男，197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辩护人王振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1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鑫耀鼎实业有限公司、被告人朱石磊犯虚开发票罪，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蔡震宇，被告单位上海鑫耀鼎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吴朝辉，被告人朱石磊及其委托的辩护人王振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8月，被告人朱石磊在经营被告单位上海鑫耀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耀鼎公司”)期间，为达到少缴税的目的，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以支付“开票费”的方式从他人处购买以上海勒驾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培朋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立为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8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5,800,00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由鑫耀鼎公司入账并计入管理费用账户，用以冲抵企业利润。

2021年2月23日，被告人朱石磊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朱石磊系鑫耀鼎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发票罪。被告人朱石磊在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、被告人朱石磊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据此，建议判处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判处被告人朱石磊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户籍信息、刑事判决书、受案登记表、案发经过、营业执照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上海农商银行存款账户明细对账表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证人朱某某、张某某、邱某某、詹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被告人朱石磊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朱石磊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王振以朱石磊具有自首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，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朱石磊于2018年12月19日在因犯危险驾驶罪、妨害公务罪服刑期间，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本案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。被告人朱石磊作为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发票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被告人朱石磊在前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被发现漏罪，依法应当实行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单位鑫耀鼎公司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被告人朱石磊具有自首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之一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上海鑫耀鼎实业有限公司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（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朱石磊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与前判决中的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及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金立寅
审 判 员	陈丰
人民陪审员	龚华
书 记 员	朱宇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